本校教職員工申請 COVID-19 政府紓困相關資源彙整表

機關	紓困內容	備註
衛生福利部 紓困 4.0(民眾)	一、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一)核發對象： 1. 109 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勾稽資料符合）。 2. 110 年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未加入軍、公、 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情況為依據) (2)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4)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發給金額：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發給新臺幣 1~3 萬元，每戶以 1 次為限： 1. 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 1 倍以下者，核發 3 萬元。 2. 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逾 1.5 倍者，核發 2 萬元。 3. 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核發 1 萬元。 4.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免付費)
	二、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一)加發對象：110 年 5 月至 7 月領有以下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6.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8. 110 年 5 月至 7 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 (二)加發補助金額：除原領有補助外，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再加發 1,500 元(同等符合 2 種以上資格者不得重複領取)	

機關	紓困內容	備註
	1.110 年 5 月具加發對象資格者，1 次加發 4,500 元。 2.110 年 6 月新增具加發對象資格者，1 次加發 3,000 元。 3.110 年 7 月新增具加發對象資格者，1 次加發 1,500 元。	
	三、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 (一)適用對象： 1.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2.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2)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3)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4)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5)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6)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7)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補償金額：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一)適用對象：為育有未滿 2 歲孩童之家庭。未滿 2 歲孩童，係指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包括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機關	紓困內容	備註
	登記的孩童。 (二)補貼金額：本補貼為 1 次性發放，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 1 萬元計算。	
教育部 紓困 4.0(民眾)	五、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一)補貼對象：凡具有本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小以下之孩童。(即 97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孩童)。 (其中 0-2 歲幼兒之補貼多數已由衛福部發放，如有疑問，請撥打衛福部福利諮詢專線 1957。) 2. 109 學年度就讀國中、高中及五專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依特教法經特教學生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2)依身權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補貼金額：本補貼為 1 次性發放，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 1 萬元計算。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教育部紓困專線：02-7752-3766
臺北市政府	一、臺北市市民因疫情急難救助： (一)補助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因疫情失業致生活陷困者。 (二)補助金額： 1. 單身者：補助 3000 元。 2. 弱勢家庭：補助 6000 元。(同戶籍戶內一人申請為限)	1. 本補助為臺北市民急難救助金，如最近 2 個月內已有急難救助申請紀錄，不得重複申請。 2. 區公所及社福中心請擇一管道申請。 3. 本申請案件僅提供線上申請管道。
	二、臺北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防疫住宿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申請人須為居家檢疫/隔離者本人，且須設籍於臺北市，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持居留證者不符本補助申請資格，請勿進件。 2. 設籍於臺北市之居家檢疫/隔離者須於居家檢疫/隔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電話：02-27208889 轉 7543、2028

機關	紓困內容	備註
	離期間入住臺北市防疫旅館、臺北市政府指定之檢疫所，或居家檢疫/隔離者須於住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其同住親友入住臺北市合法旅館民宿；臺北市民在檢疫/隔離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可以提出申請。 (二)補助方式： 1. 為符合前兩項條件者，按日核發 500 元，至多補助 7,000 元。若實際入住總金額低於 7,000 元者，以實際入住金額核給。 2. 每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以申請 1 次為限。	傳真：02-27205909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中央區
新北市政府	一、新北市 110 年防疫助扶方案： (一)急難慰助： 1. 對象條件： 負擔家計者因疫情影響而暫時無法工作、住院、產業停工等導致全家生活陷困，且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 2. 補助金額： 符合資格者每戶補助 1 萬元。 3. 民眾可優先申請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倘民眾申請中央急難紓困未能通過且仍有急難事由，仍可申請本市原有急難救助，但不得重複申請。 (二)關懷救助計畫： 1. 對象條件：生活困陷家庭。 2. 補助金額：由里幹事、里鄰長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個案實際需求，並協助物資發送，以購置容易存放之食物及日常必須之民生用品為原則，儘量避免需冷藏、冷凍及易腐壞之食品。	(一)社會局急難救助專線：0800-292929 (二)民政局(02)29603456 分機 7909、7910、7911、7913
	二、新北市弱勢族群防疫旅館補助： (一)「符合資格的中低收入戶」免費入住單日 2500 元以下的防疫旅館。 (二)請領資格為中低收入戶，補助對象包含 3 種人： 1. 確診者尚未送至集中檢疫所，全家人共處一室，同住家人有感染風險。 2. 染疫者的同住家人被匡列居家隔離。 3. 集中檢疫解除後居家隔離者。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防疫補助電話：(02)8953-5599#1520
基隆市政府	一、基隆市政府紓困措施： 防疫旅宿市民入住補助：	觀光及城市行銷撤觀光發展

機關	紓困內容	備註
	(一)對象及標準： 基隆市民每人每晚 500 元，最多 7,000 元。 (二)補助時間： 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日 (後續視疫情需要延長)	科 柯小姐 02-2426-4866
桃園市政府	一、桃園市政府急難救助、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 (一)服務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或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救助金額：依「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基準表」核發。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3)3322101 轉 6403

備註：本校教職員工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申請政府相關單位紓困方案或申請紓困方案後生活仍陷入困境，得由任職單位向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提出申請。【聯繫窗口：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蔡淳仔小姐(分機 1195，電子信箱 cyth@ntnu.edu.tw)】